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完成內部監控審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特別委員會於成立時的成員包括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本公司東莞總部的財務營運團隊負責人。

本公司宣佈，誠如該通函所述，特別委員會已完成審視，尤其聚焦於關連交易的管理，包括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當中已考慮終止綜合入賬及對受影響實體及本集團持續營運的影響。

審視流程

特別委員會及管理層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審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定(「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記錄、與關連人士的通信及確認函；
- 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關連交易審批程序的實施情況；及

- 分析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對現行措施的審視結論

1.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及相關程序，為識別、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提供框架。此規定列載關連人士的範圍，並進一步區分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列出可能出現的各種常見關連交易類型。

本集團要求關連交易應按公平、公正、公開的條款進行。該規定說明管理關連交易的組織架構，當中明確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角色。

本公司各部門均獲指派具體責任，包括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管理中心」)、本公司香港合規辦事處(「香港合規辦事處」)以及本公司法律及風險控制中心。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確保有效執行及持續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規定。

2. 識別及管理關連人士

我們已制定識別及管理關連人士的機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制度，以編製、管理及持續維護關連人士名冊，並由人力行政中心負責監督。此名冊會不時更新，以反映關連人士狀況的任何變化。

為確保及時準確的匯報，本集團亦已實施關連人士匯報機制。關連人士、人力行政中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須在各自所知悉報告關連人士身份的任何變動。我們亦設有年度確認機制，據此，香港合規辦事處每年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發出確認信，以核實其狀況的任何變化。其後對有關回覆進行合併處理，並相應更新名冊。

3. 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審批程序，涉及以下多個關鍵環節。合約審視及會簽程序，要求本公司的發起部門進行初步評估，然後由財務管理中心等相關部門進行審視、百分比率測試，由香港合規辦事處進行最後核實。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決策權力明確劃分。對超出限額的交易、未列入本公司原計劃的交易或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交易等特別情況，亦制定相關程序。關連交易審批程序規定並強調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原則，並進一步明確符合豁免條件的關連交易的簡化審批程序，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決策程序、披露責任等具體審批要求。

4. 報告及披露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關連交易報告及披露的內部機制。該機制的核心為財務管理中心，其職責是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關連交易計劃。該中心亦負責持續監控所有關連交易，每月跟進其實際進展。財務管理中心通過監控總交易金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超過本公司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為保持透明度及方便監察，財務管理中心每月編製報告，總結本集團內部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並每季度向香港合規辦事處提交該等報告。香港合規辦事處在收到報告後進行審視，檢查各子公司是否遵守相關規定。審視結果會合併為一份季度報告，呈交本公司管理層，讓彼等知曉所有關連交易的狀況及合規情況。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審視的機制。此年度審視作為一項保障措施，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法規及內部規定獲妥善管理及披露。

推薦意見及補救措施

1. 有關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

主要發現

特別委員會發現，在落實實施條例及於2021年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因此，終止綜合入賬後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所有現金墊款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然而，本集團並無儘快向財務人員提供有關新監管規定或其影響的針對性培訓。

儘管我們已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規定，惟本公司的財務人員對實施條例、相應的合規規定及內部規定更新並無足夠了解，導致未能準確識別、妥善記錄及遵守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的審批程序。此舉造成並無全面識別關連人士、審批程序不合規及披露不充分的風險有所增加，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

推薦意見

本集團應為財務人員及業務部門主管制定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定期舉辦涵蓋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定義、分類標準、報告門檻、審批程序及披露要求的課程。在培訓中亦應加入實際案例研究、識別關連交易的方法、相關風險概述，以及有關妥善保存合規記錄的指引，以確保透徹理解和有效應用有關規定。

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關連交易培訓計劃，並於2025年7月委聘專業顧問為財務人員及業務部門主管進行專門培訓，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均知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內部規定。本公司的目標是在香港合規辦事處的領導和協調下定期提供培訓，目前預期為每季一次。本集團亦可能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若干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其他專業顧問及會計師(如適用)。

2. 及時提交關連交易報告

主要發現

特別委員會注意到，儘管財務管理中心每月就所有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但並無按規定每季度向香港合規辦事處提交該等報告供其審視。此延誤有礙香港合規辦事處對關連交易進行及時全面的審視及發出季度報告，使內部監控及對外披露的整體有效性均受到影響。

推薦意見

本集團應加強並釐清提交關連交易報告的時間要求，明確財務管理中心向香港合規辦事處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自動提示系統應予設立，並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以確保及時完成報告和審視流程。每月報告應及時提交，由香港合規辦事處進行季度審視。

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修訂其關連交易管理規定，要求財務管理中心於每個月結日後15個工作日內向香港合規辦事處提交關連交易報告。我們已實施自動電郵提示系統，亦已安排相關人員接受針對性的培訓，以了解及時提交報告及審視的重要性。提交記錄表經已建立，而每月報告現已如期提交及審視。

結論

根據審視結果，特別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涵蓋政策、識別機制、審批流程、報告及披露規定。審視期間發現的問題主要與提交報告的文件編製和及時性有關，而該等問題已得到糾正。

自進行審視以來，本公司已就日後違反關連交易規定或程序的行為引入問責性及紀律處分措施。凡未能遵守既定內部監控或報告規定，均須接受內部調查，且責任人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面臨紀律處分。

特別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現行制度足以支持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監控，以確保全面監控和及時披露關連交易，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